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外部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公司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拟确定为8万人民币/年（不含税），是充分考虑到外部董事相应职责及对公司持续、健康、规范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，以及根据行业情况、公司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。

2.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谭 燕）

（刘中华）

（向 凌）

2019年8月19日